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澄清公告

###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中文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出現無意的排版之誤，謹此澄清，應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空格註有「支持」的標題，並以「反對」標題取代。

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第4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空格註有「反對」(“Against”)的標題為正確無誤。

除上文所述外，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的補充，應與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一併閱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ts.com)。